



個人資料收集補充聲明(本地證券) (適用於個人)

本地證券服務之個人資料處理

除「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pdf)訂明的資料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為了向閣下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交閣下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銀行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閣下有關係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 (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 (d) 向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閣下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處理及儲存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閣下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閣下確認閣下保留於銀行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個人資料是按以下證監會要求的客戶識別信息優先次序提供,並且是準確及最新的:

- (1) 香港身份證
- (2)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
- (3) 護照

閣下承諾如閣下的個人資料於日後有所變更(如身份證明文件已過期),閣下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及提供最新的個人資料予銀行。

閣下亦同意,即使閣下其後宣稱撤回同意,銀行在閣下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若閣下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表示同意

閣下如未能向銀行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銀行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證券相關服務(例如: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如未能取得你的明示同意,銀行不應執行你的買入指令或交易。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如未能取得你的明示同意,銀行不應將股份轉入或將實體股票證書存入你的帳戶。在FINI下,如未能取得你的明示同意,你的新股認購申請可能不獲接受)。

備註:

1. 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5.6段所界定的含義,即:

「**券商客戶編碼**」指一個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及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產生的唯一識別碼。

「客戶識別信息」指與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有關的以下資料：

- (i) 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
- (ii)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ii)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
- (iv)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2. 如屬聯名戶口，所有戶口持有人必須分別提供同意及確認已按證監會要求的客戶識別信息優先次序而提供的最新個人資料，銀行才會送出所有戶口持有人的個人資料至聯交所作登記。

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022年7月